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QB0192

采样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样品数量： 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
采样地点：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采/送样人： 朱婉玲、潘宝莹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92和25SXB0192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

邓子强

审核者：

陈楚平

签发者：

同辉映

2025年11月14日

2025年11月14日

2025年11月14日
(1)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36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5	氯化物,mg/L	7.83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0.2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海林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梁海林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2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1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6.79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9.5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6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3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梓梓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陈映红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3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8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5.81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8.5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6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3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5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8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5.78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8.5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67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3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5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5.50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7.6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6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3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5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文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9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0.95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5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16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1	氯化物,mg/L	3.20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.9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5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3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李俊明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2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0.91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5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7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0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1	氯化物,mg/L	3.10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.9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5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3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5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9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编号：8

样品包装：/
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3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4	氯化物,mg/L	7.81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0.4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67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3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秋明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XB0192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0.18	0.31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20	0.27
3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7	0.20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7	0.20
5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0	0.07
6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1	0.07
7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10	0.06
8	末梢水	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0.18	0.28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朱晓玲

审核人：潘宗强

签发人：

2025年11月10日

2025年11月10日

2025年11月10日

检验报告专用章
(1)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